

证券代码：837701

证券简称：融成智造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后，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现就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《关于公司<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，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的相关内容。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裴红、吴明宇、刘国君

2024年4月10日